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真瑜女士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说明、情况说明等文件，我们认为董真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真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20年6月18日